

# 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院发〔2021〕5号

---

## 关于印发《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 和责任事故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处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0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处理办法（试行）》



附件：

## **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 和责任事故处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兰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安全责任及追究**

学院实验室管理和使用遵循“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见《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处理。对实验室发生的责任事故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调查，核定损失，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责任追究。

#### **（一）责任追究种类**

责任追究种类包括：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升级任职资格、责令经济赔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 **（二）责任追究对象**

责任追究对象为：实验室直接责任人（使用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二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指导、督查责任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责任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学校进行追责。

## 二、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认定和责任追究

### （一）安全隐患的认定

实验室安全隐患指实验室中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管理上的缺陷。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兰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学院具体情况，对学院所属教学、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和认定。

### （二）安全隐患的处理和责任追究

对于在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以隐患整改通知书等形式责令整改，整改结果报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组复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责令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或按发生一次IV级安全事件（参见下文）处理。

##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和责任追究

### （一）安全事故的认定

安全事故根据性质、人员受伤及财产损失情况、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类，按照《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件（IV级）。认定标准如下：

特别重大事故（I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学院的教学科研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需要校级以上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应对的事故灾害。

重大事故（II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

大损害，对本学院的教学科研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社会影响恶劣，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应对的事故灾害。

较大事故(III级)：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科研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社会影响不良，学院范围可以处置的事故灾害。

一般事件(IV级)：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科研秩序产生一定影响，本实验室范围可以处置的安全事件。

## **(二) 安全事故、事件的处理和责任追究**

1. 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事故特点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尽最大可能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建议，提交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2. 造成 I、II 级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取消一年内评奖评优升级任职资格、扣发事故年度 50%-100% 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年薪制人员扣发平均月薪的 50%-100%）、依所承担责任轻重按比例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受伤人员医疗费用、收回实验室使用权限、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

3. 造成 III 级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评奖评优资格、扣发事故年度 10%-50% 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年薪制人员扣发平均月薪的 10%-50%）、依所承担责任轻重按比例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受伤人员医疗费用、收回实验室使用权限等处罚。

4. 造成 IV 级事件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责令

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评优评奖资格、扣发事故年度5%-10%年终奖励绩效工资（年薪制人员扣发平均月薪资的5%-10%）、依所承担责任轻重按比例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处罚。同一实验室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IV级事故的，按发生一次III级事故处理。

（三）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追责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

学院对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师生，表现突出的，给予一定额度安全奖励。参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研究生安全督查员，在具体工作上，认真负责，考核合格者，每满1学期，在评奖评优中予以体现。

五、以上责任事故处理办法如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相冲突，则以上级主管部门为准。

六、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